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張先生和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ii) 朱先生和陳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鈞鴻先生(「張先生」)和香志恒先生(「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委任日期」)。

張先生，58 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加盟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前，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專業方面是非常有經驗的，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先生，42 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獲頒法律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伙人。

於委任日期前，張先生及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披露張先生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及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

張先生及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二年，並各有權享有每年固定酬金 120,000 港元。

張先生及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張先生及香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及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及香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朱展泰先生(「朱先生」)和陳國宏先生(「陳先生」)因其他公務而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緊隨彼等之辭任，朱先生及陳先生亦終止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無注意到有任何有關彼等之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和陳先生於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內。

\*僅供識別